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建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正實業大樓管理委員會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82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82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82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於民國115年4月27日準備程序期日，相對人訴訟代理人在公開審判程序之發言損及伊之名譽，為維護伊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其聲請合於首揭規定之期限，並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

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經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併予裁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婉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